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集装箱箱体国内公路运输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1612017051922221)
保障范围	<p>第一条 保险责任</p> <p>对保险单列明的集装箱专用运输车在国内公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所装载的普通集装箱箱体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保险责任。</p> <p>交通事故;</p> <p>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地陷、崖崩、泥石流、滑坡、台风;</p> <p>火灾、爆炸;</p> <p>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因施救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p>
保险期间	<p>第三条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起讫</p> <p>1.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列明的期限为准。</p> <p>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起讫期为保险单列明的装载保险标的车辆驶离集装箱提货单指定的港区或堆场时起至该车辆装载保险标的驶入指定的港区或堆场时止。</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	<p>第四条 除外责任</p> <p>(一) 在国内公路运输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箱体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1. 集装箱不符合国际标准, 或其内在缺陷和特性或延迟;
2. 在港口、码头或轮船上发生的损失;
3. 自然磨损、锈蚀及其修理费用;
4. 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扣押、罚没;
5. 由于测试或修理引起的集装箱箱体损害扩大;
6. 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燃烧或泄漏;
7. 被盗窃、抢夺;
8. 装载车在停放时的自动滑行或倾斜;
9. 车辆本身与所载集装箱箱体的碰撞;
10.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11. 被任何人恶意破坏。

(二) 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1. 保险单列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或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期间出现的集装箱箱体损失;

	<p>2. 保险单列明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失踪情况下出现的集装箱箱体损失；</p> <p>3. 装卸集装箱或装卸货物过程中发生的集装箱箱体损失；</p> <p>4. 车辆超出额定的装载能力或违反国家或地方关于集装箱汽车运输的有关规定；</p> <p>5.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在未经保险人许可情况下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p> <p>6. 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款；</p> <p>7. 与投保集装箱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和费用；</p> <p>8. 根据其它合同或协议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责任；</p> <p>9. 投保人足额交纳保险费前集装箱箱体发生的损失；</p> <p>10. 保险合同中列明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没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正式牌照（即行驶牌照），或车辆检验不合格；</p> <p>11. 集装箱未按操作规范固定在运输车辆上；</p> <p>12.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p>

	人不得解除合同。
--	----------